

基隆市五層以下未設電梯分層所有樓房價值分擔標準表

層次別	一層樓 百分比	二層樓 百分比	三層樓 百分比	四層樓 百分比	五層樓 百分比
二層樓	105	95			
三層樓	105	100	95		
四層樓	105	102	98	95	
五層樓	105	102	100	98	95

備註：

一、二層以上建築之使用價值，以首層為最高，六層樓以上房屋依建築法規規定，應設置電梯，是其每層之使用價值，相差無幾，不按層分別訂定遞減率，至無電梯設備在五樓以下分層所有之樓屋，應依分層遞減率標準核定現值。

二、六層樓應設電梯不適用。